

# 中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委员会文件

广医五院党〔2017〕32号



## 中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委员会关于 印发《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微腐败”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科室：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微腐败”治理工作方案》业经医院院长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委员会  
2017年5月31日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微腐败”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纪委和省、市纪委全会精神，着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进一步纯洁和净化医疗教研环境，提高患者获得感和满意度，根据学校《关于印发〈广州医科大学“微腐败”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广医大党〔2017〕22号）精神，结合医院工作实际，现就我院开展“微腐败”专项治理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解决突出问题为目标，重点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通过开展“微腐败”专项治理，进一步推动依法、民主、廉洁治院，最大限度地防止权力滥用和以权谋私等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消极腐败现象的发生，为推动我院高校附属医院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 二、治理时间

2017年5月至12月。

## 三、治理内容和责任分工

（一）组织人事方面存在的“微腐败”问题。重点治理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对重大事项擅自决策，或重大事项不上党委会、以办公会代替党委会；领导干部不履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义务、瞒报个人有关事项；违反组织原则、搞“小团体”“小圈子”、在

干部选拔任用、招录人员中存在“近亲繁殖”、“跑官要官”、暗箱操作；领导干部子女“吃空饷”等问题。（牵头部门：办公室、人事培训科）

（二）公共服务方面存在的“微腐败”问题。重点治理在基建工程、科研经费、资产物业、医疗设备、药品等物资采购、医疗服务、招生录取、后勤服务等方面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礼品、宴请和提供的劳务，或吃拿卡要；在经济活动中收受回扣、干预采购招标、巧立名目乱收费、以专家咨询费名义收受礼金等问题。

（牵头部门：基建办、总务科、设备科、保卫科、信息科、药学部、科研科、医务科、教学科、学生科）

（三）财经管理方面存在的“微腐败”问题。重点治理挪用公款、私设“小金库”、巧立名目乱发津补贴；违规占用公款和公物、节假日公款送礼；发票虚假报销或违规套现等问题。（牵头部门：财务科、绩效办）

（四）差旅活动方面存在的“微腐败”问题。重点治理以公务差旅为名从事私人活动、公款出国（境）旅游、借考察之机游览风景名胜、摊派出国费用；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及食宿、擅自延长在国（境）外停留时间和变更路线、在境外接受超标准接待和用公款互赠礼品等问题。（牵头部门：财务科、办公室）

（五）公务接待方面存在的“微腐败”问题。重点治理公务接待变相公款吃喝及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超标准公款接待、私客公待；隐匿转嫁接待费开支、借公务接待列支其他费用及赠送

礼品、违规改造内部食堂等问题。(牵头部门：办公室、财务科、总务科)

(六)会议活动方面存在的“微腐败”问题。重点治理在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超标准召开会议；借会议培训名义公款旅游和发放纪念品、借举办培训班乱收费、列支与会议无关的费用；用公款举办豪华文艺晚会、违规举办庆典活动、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等问题。(牵头部门：办公室、教学科)

(七)办公用房方面存在的“微腐败”问题。重点治理违反规定多处占用办公用房、清理办公用房走过场、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未批先建楼堂馆所、违规出租办公用房；办公用房进行豪华装修、购置豪华办公家具和办公用品；长期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等问题。(牵头部门：总务科)

(八)生活交往方面存在的“微腐败”问题。重点治理利用职务之便为亲属谋取利益、大操大办婚丧喜庆并借机敛财；出入高档会所和奢靡娱乐场所、从事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参与带有赌博性质的娱乐活动；违反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违规收受病人及家属礼品礼金等问题。(牵头部门：纪检监察审计室、办公室)

#### 四、方法步骤

“微腐败”专项治理工作主要分为制定方案、自查自纠、整改落实和总结提高四个阶段。

(一)制定方案(5月)。各科室要按照医院工作方案要求，

结合实际制定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的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将治理工作任务分解到具体责任人，明确时间节点和时限要求。纪检监察审计室抓好突出问题的监督执纪问责，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提出具体的问题排查、整改、重大线索移送、调查追责等工作机制。

（二）自查自纠(6月至7月上旬)。各科室集中用一个月左右的时间组织开展自查自纠。要通过群众评议、信访投诉、审计监督、纪律审查等渠道，广泛查找存在的各种“微腐败”问题，建立问题线索和整改台账。纪检监察审计室要配合问题排查工作，组织开展专项暗访。自查自纠阶段主动向组织交待问题的，酌情给予从轻或免予处理。

（三）整改落实(9月至10月)。9月1日前，各科室要制定整改计划并报纪检监察审计室，对整改问题要明确责任主体、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切实抓好落实。纪检监察审计室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对“微腐败”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存在问题而拒不按照要求自查自纠或整改不力的要严肃处理。要坚持查处和整改并重、揭露问题和完善制度并重。对属于制度不健全的，要及时组织制定和完善制度，进一步堵塞漏洞；对属于工作机制不完善或制度执行不力的，要完善有关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强化监督管理。

（四）总结提高(11月至12月)。11月1日前，各科室将整改落实情况、治理工作总结并填写有关报表（见附件）报纪检监

察审计室。要针对市纪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组针对全系统“微腐败”情况总结分析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进行分析研判，举一反三，查缺补漏，积极改进，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做细做实。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微腐败”治理工作由医院党委和纪委按“两个责任”要求组织领导和检查落实，要将专项整治工作融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领导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做好分管领域的“微腐败”专项治理工作部署落实。各科室开展“微腐败”治理工作的推进落实情况列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要严格对照治理内容，结合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开展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工作，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成效，进一步推动我院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二) 强化宣传教育，营造工作氛围。要通过召开会议、墙报专栏等各种平台和载体，为加强治理“微腐败”工作宣传造势，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治理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三) 强化监督检查，做好工作结合。纪检监察审计室要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物资采购、经费使用等社会、职工关注度较高的重点与热点事项的监督检查。要注重做好结合，把开展“微腐败”治理与纪律教育、廉洁文化进医院、医德医风、好家风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推动“微腐败”治理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四) 拓宽监督渠道，强化治理成效。纪检监察审计室要设

立治理“微腐败”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进一步畅通监督渠道，加强对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查处，增强监督成效。对于打击报复举报人等违纪违法行为，要坚持原则，依纪依法予以查处，坚决维护纪律的严肃性。

- 附件：1. “微腐败”治理工作问题排查情况表  
2. “微腐败”治理工作成效情况表

附件 1

## “微腐败”治理工作问题排查情况表

填表单位(部门) :

填表日期 :

问题类型	排查问题数	备注
组织人事 方面存在		
公共服务 方面存在		
财经管理 方面存在		
差旅活动 方面存在		
公务接待 方面存在		
会议活动 方面存在		
办公用房 方面存在		
生活交往 方面存在		

附件 2

## “微腐败”治理工作成效情况表

填表单位(部门) :

填表日期 :

工作事项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备注
制定方案	(必填: 方案名称)		
排查问题	(必填: 问题排查数据)		
整改追责	(必填: 1. 整改问题数、责任追究人数; 2. 责任追究情况, 需简要填写违纪违规问题简要情况、责任人单位职务和级别、责任追究时间、责任追究方式。)		
制度建设	(必填: 建立健全的制度名称)		

